

新疆哈密市政府采购 招标文件

(服务类)

项目名称：巴里坤县公益林劳务服务公司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TZYHM-2024-03

采购人：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林业和草原局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天之源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4月29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2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36
第四部分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37
第五部分	采购合同	38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51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巴里坤县公益林劳务服务公司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巴里坤县公益林劳务服务公司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05 月 20 日 10: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TZYHM-2024-03

项目名称：巴里坤县公益林劳务服务公司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5500000.00

最高限价（元）：5500000.00

采购需求：通过引入第三方劳务派遣公司，进一步提升公益林管护工作的效益和护林员的工作积极性。（详见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巴里坤县公益林劳务服务公司采购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5500000.00

单位：项

简要规格描述：巴里坤县公益林劳务服务公司采购项目（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一年，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需求满足为止，具体时间以合同约定为准。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 有良好的企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新注册企业未满一年的可不提供）；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自行承诺）；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半年任意 3 个月的纳税证明及社保证明）；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2021 年-至今），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专门面向小微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具有有效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活动；（3）供应商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 年 4 月 29 日至 2024 年 5 月 9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 年 05 月 20 日 10:00（北京时间）

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4年05月20日10:00（北京时间）

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0991-2819290；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400-881-7190进行咨询。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CA与解密CA不一致等），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4、供应商操作指南详见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办事指南—操作指南。

特别提示：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3、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林业和草原局

地址：巴里坤县城镇汉城东街 22 号

项目联系人：聂站长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天之源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哈密市向阳东路源泉小区别墅区 2-25 号

项目联系人：蒲雪花

项目联系方式：0902-6992022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巴里坤县公益林劳务服务公司采购项目
2	采购人	名称：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林业和草原局 地址：巴里坤县城镇汉城东街 22 号 项目联系人：聂站长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新疆天之源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哈密市向阳东路源泉小区别墅区 2-25 号 联系人：蒲雪花 联系电话：0902-6992022
4	采购需求	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5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 有良好的企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新注册企业未满一年的可不提供）；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自行承诺）；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半年任意 3 个月的纳税证明及社保证明）；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2021 年-至今），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专门面向小微企业；</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具有有效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活动；（3）供应商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6	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p>1、投标文件分为商务文件、技术文件（详见“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p> <p>2、商务文件指除技术文件以外的全部文件。技术文件指针对本项目编制的技术文件。</p>
7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	是否允许投标人将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	不允许分包
9	踏勘现场	自行踏勘
10	答疑接受时间	<p>投标截止时间15日（北京时间）前接受投标人疑问或澄清要求（逾期不予受理）。</p> <p>联系人：蒲雪花</p> <p>联系电话：0902-6992022</p> <p>提交方式：书面递交并电话告知招标代理机构</p>

1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12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截止时间：2024 年 05 月 20 日 10:00（北京时间）
1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的文件	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本表第 14 项）
14	投标文件份数	<p>采用不见面开标：</p> <p>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需要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到指定位置。</p> <p>2、中标单位在开标后 2 日内将纸质版投标文件（2 份）及不加密电子版投标书 2 份（2 个 U 盘）交于招标代理公司，纸质版投标文件内容须与电子版投标文件一致。</p> <p>3、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投标人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CA 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务必使用生成</p>

		投标文件的那把锁解密)。
15	开标时间及地点	<p>采用不见面开标:</p> <p>开标时间: 2024年05月20日10:00(北京时间)</p> <p>开标地点: 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p> <p>不见面开标默认解密时长: 30分钟</p> <p>关于能否延长解密时间的约定: 开标现场若发现默认解密时长不足, 由采购人决定是否延长解密时长。</p>
16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p>评标委员会构成: 5人组成, 其中采购人代表0人和专家评委5人。</p> <p>评委确定方式: 在新疆政府采购网相关专业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17	投标保证金	<p>缴纳方式: 电汇、网银转账、电子保函</p> <p>金额(小写): 100000.00元</p> <p>金额(大写): 壹拾万元整</p> <p>开户名: 新疆天之源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哈密分公司</p> <p>开户账号: 66060101302015542</p> <p>开户银行: 哈密红星国民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p> <p>行号: 320884000025</p> <p>电话: 15352667399</p> <p>1、以电汇或网银转账式缴纳保证金的</p> <p>(1) 以电汇或网银转账式缴纳保证金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必须缴纳投标保证金, 以确保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未按此时限要求办理保证金缴纳事宜, 致使投标保证金未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负。(2) 投标人未交</p>

		<p>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将被拒绝。（3）投标保证金交纳及确认方式：投标保证金提交方式为银行电汇或银行转账方式交纳的，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出，个人交款无效，并在汇款单或现金交款单上注明投标项目名称。</p> <p>2、以投标保函方式缴纳保证金的</p> <p>投标人在新疆政府采购网电子保函模块中自主选择投标保函服务单位购买电子保函，投标书中应同时附电子保函保单扫描件。</p>
18	中小微型企业有关政策	<p>(1) 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执行；</p> <p>(2) 价格扣除幅度：对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frac{\quad}{\quad}$的价格扣除；</p> <p>(3) 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p>
19	技术部分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	否
20	评审方法	<p>资格后审</p> <p>综合评分法</p> <p>注：</p> <p>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分细则评审后，以评标最终最高得分的投标人作为中标人的评标方法。每一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得分相同的，报价较低的一方为中标人。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技术指标较优的一</p>

		方为中标人。
21	履约保证金	<p>履约保证金的交纳必须以公对公账户进行电汇或转账，否则不予认可。</p> <p>缴纳时间： /</p> <p>缴纳金额： /</p> <p>缴纳方式： /</p>
22	代理服务费	<p>交纳</p> <p>交纳时间：中标结果公告结束后 2 日内</p> <p>交纳金额：中标服务费按中标价计取，参照计价格[2015]299 号文附件</p>
23	场地服务费	不交纳
24	服务期限	一年，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需求满足为止，具体时间以合同约定为准。
25	付款方式	按甲方要求
26	合同公证费	不交纳
27	争议的解决	若甲、乙双方发生纠纷，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如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8	现场陈述	不需要
29	项目预算 (最高限价)	本项目预算为5500000.00元，投标人投标报价超过项目预算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30	其他	<p>1、各投标人必须针对项目制作投标文件并报价，投标文件必须满足招标文件份数与制作等要求，否则将导致投标被拒绝。</p> <p>2、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以及相关当事人须接受</p>

		<p>财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p>
31	<p>采购人补充的其他内容</p>	<p>1、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p> <p>2、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企业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或签字或盖章）均有效。</p> <p>3、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1）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3）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4）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5）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p>
注意 事项	<p>注：无论何种原因，即使投标人开标时携带了证书材料的原件，但在投标文件中未提</p>	<p>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p> <p>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p>

	<p>供与之内容完全一致的扫描件的，评标委员会可以视同其未提供。</p>	<p>供应商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p> <p>的供应商，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p> <p>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 CA 与解密 CA 不一致等），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p> <p>4、供应商操作指南详见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办事指南—操作指南。</p> <p>5、如果有疑问请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p>
备注	如果有疑问请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	

注：1、本表中加☆项目若有缺失或无效，将导致投标无效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

2、本表内容与招标文件其它内容不一致的，应当以本表内容为准。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一、总则

1. 说明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

2. 定义

2.1 “采购人”名称见本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见本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服务”指招标文件第三部分所述投标人应该履行的承诺和义务。

2.4 “潜在投标人”指符合招标文件各项规定的供应商。

2.5 “投标人”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2.6 “投标人公章”在投标文件中指与投标人标准公章一致的投标人电子签章。

2.7 “电子投标文件”指编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3. 合格投标人的条件

3.1 具有本项目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均可参加投标。

3.2 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具有本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5项规定的资格条件。

3.3 投标人之间如果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标段）或者不分包（标段）的同一项目投标：

3.3.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

3.3.2 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3.3.3 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之间存在特殊的利害关系的；

3.3.4 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4 投标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5 投标人在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了电子采购文件。

3.6 投标人按时足额交纳投标保证金。

3.7 本次招标是否允许由两个以上投标人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身份共同投标，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7项的规定。如果允许，除应符合上述规定外，还应符合下列要求：

1) 联合投标体应提供“联合投标协议书”，该协议书对联合投标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联合投标体必须确定其中一方为投标的全权代表参加投标活动，并承担投标及履约活动中的全部责任与义务，且联合体各方无论是否实际参加、发生的情形怎样，一旦该联合体实际开始投标，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就本次采购所引起或相关的任何或所有事项、义务、责任、损失等承担连带责任。申请参与本项目联合投标成员各自均应具备政府有权机构核发的有效营业执照；均应是自主经营、独立核算、处于持续正常经营状态的经济实体。

2) 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对应满足本项目规定的相应资质条件，并且联合体投标人整体应当符合本项目的资质要求，否则，其提交的联合投标将被拒绝。

3) 由不同专业的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 首先以投标的全权代表方的应答材料作为认定资质以及商务评审的依据; 涉及行业专属的资质, 按照所属行业所对应的投标人的应答材料确定。

4) 联合体中标后, 合同应由各成员的合法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成员公章, 以便对联合体成员作为整体和他们各自作为独立体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但若该等签字或公章不齐全或缺乏, 该联合体的牵头人的签署或类似的意思表示人具有代表该联合体的签署或意思表示的法律效力, 并且据此各成员为履行合同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5) 联合体或其成员不得将其在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 有关分包事项或服务委托等须事先取得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同意并且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次招标的全部相关规定。

6) 联合体各方均不得同时再以自己独立的名义单独投标, 也不得再同时参加其他的联合体投标。若该等情形被发现, 其单独的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均将被一并拒绝。

3.7 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等有利害关系。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5. 纪律

5.1 投标人的投标行为应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5.2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 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 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5.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5.2.1.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2.1.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5.2.1.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5.2.1.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5.2.1.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5.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5.2.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5.2.2.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5.2.2.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2.2.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5.2.2.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6. 通知

6.1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包括书面材料、信函、传真等，下同）或在本次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上发布公告并在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内发送变更通知及/或答疑文件的形式，向潜在投标人发出，传真和电话号码以潜在投标人的登记为准。收到通知的投标人须立即予以回复确认，但投标人未回复或采购代理机构未收到回复时，并不应当被理解为采购代理机构知道或应当知道投标人是否收到通知。因登记有误、传真线路故障或其它任何意外情形，导致所发出的通知延迟送达或无法到达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招标活动可以继续有效地进行。

二、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组成

7.1 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8. 踏勘现场

8.1 本项目是否统一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9项的规定。无论是否统一组织，投标人应对供货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所需的资料。

8.2 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供货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投标人未到供货现场实地踏勘的，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合同价款或索赔的要求。

8.3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供货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8.4 除采购人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9. 知识产权

9.1 投标人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投标人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9.2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10. 答疑及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1 投标人如果对招标文件有疑问或要求进行澄清的，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项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或要求澄清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同意，对

在“答疑接受时间”后就招标文件内容提出的疑问及澄清要求将不予受理。

10.2 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主动或出于解答投标人疑问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修改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当面交接、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网站披露等其中至少一种方式，向潜在投标人发出澄清、修改的补充文件。需要为此调整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应当重新确定，并就变更后的投标截止时间重新发出通知。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澄清、修改文件后，征得投标人同意，可不改变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10.3 采购代理机构一旦对招标文件作出了澄清、修改，即刻发生效力，采购代理机构有关的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现实的或潜在的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而无论是否已经实际收到上述文件。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的权利及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10.4 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作出的澄清、修改在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内进行披露，请投标人及时关注并获取相关资料。因登记有误、线路故障或其它任何意外情形，导致投标人未及时获取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且有关的招标活动继续有效地进行。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及进行其他答复等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收到澄清、修改等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10.5 澄清、修改文件发出后，投标人必须使用最新的答疑、澄清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三、投标文件

11.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1.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

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11.2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作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必要时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证明类文件，与投标人名称或其他实际情况不符的，投标人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11.3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投标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1.4 对违反上述规定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限期提供相应文件或决定对其投标予以拒绝。

11.5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一律不予退还。

12. 投标文件组成及编制

12.1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审查资料、商务文件、技术文件。

商务文件指投标人提交的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技术和服务文件指投标人提交的能够证明其提供的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本次招标，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6项规定提交资格审查资料、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和服务文件，其中加☆项目若有缺失或无效，将导致投标被拒绝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

12.2 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及相关要求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13、14项的规定。

12.2.1 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12.2.1.1 电子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制作时，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投标文件目录和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12.2.1.2 电子投标文件须使用投标人公章的电子签章以及法定代表人的电

子签章。

12.2.1.3 电子招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招投标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2.2.1.4 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标书生成后有两份，一份为加密标书（用于供应商投标上传），一份为备份标书（该标书实际供应商也是不能看的，仅用于解密异常处理时使用）。

13. 投标报价

13.1 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投标报价视为已经包含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在其他情况下，由于分项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他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3.2 投标人投报多包的，须对每包分别制作投标文件并报价。

13.3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被拒绝。

13.4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中第6项的规定。

13.5 本项目是否允许投标人将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8项的规定。如允许，投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须在技术文件中载明。

13.6 投标人须严格按照报价明细表规定的内容填写。

13.7 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若有说明应在投标文件中显著处注明。

除政策性文件规定以外，投标人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

而变动。

13.8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本项目的投标有效期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中第11项的规定。投标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计算，短于规定期限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此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投标人可以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被没收保证金。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除按照采购代理机构要求修改投标有效期外，不能修改投标文件的其他内容。

15. 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15.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作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如果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将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15.2 投标文件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提交，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提交或留有空项，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15.3 开标一览表为在开标仪式上唱标的内容，要求按格式统一填写，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15.4 投标人须注意：为合理节约政府采购评审成本，提倡诚实信用的投标行为，特别要求投标人应本着诚信精神，在本次投标文件的偏离表中，均以审慎的态度明确、清楚地披露各项偏离。若投标人对某一事项是否存在或是否属于偏离不能确定，亦必须在偏离表中清楚地表明该偏离事项，并可以注明不能确定的

字样。任何情况下，对于投标人没有在偏离表中明确、清楚地披露的事项，包括可能属于被投标人在偏离表中遗漏披露的事项，一旦在评审中被发现存在偏离或被认定为属于偏离，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视具体情形评审时予以处理，乃至对该投标予以拒绝。

15.5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5.6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指与当事人全称相一致的电子签章或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5.7 本项目技术部分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中第 19 项的规定。如果采用暗标评审方式的，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应当以能够隐去投标人的身份为原则并需严格遵守以下各项规定：

15.7.1 技术部分中纳入“暗标”部分的内容：样品。

15.7.2 暗标的编制要求

15.7.2.1 投标文件技术部分全部内容中不能出现任何本投标人的名称和其它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企业徽标或符号、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如有此类文件应放于商务文件“用于评审的证明材料”中），否则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15.7.2.2 页面设置及字体要求：采用标准 A4 纸张，上下页边距为 2.54cm，左右页边距为 3.17cm，装订线位置为左；不得设置页码；正文使用四号宋体字，单倍行距，段前段后 0 行间距；标题为二号黑体字，图、表中的字体统一用宋体小四，1.5 倍行距，段前段后 0 行间距。

15.7.2.3 任何情况下，技术部分（“暗标”部分）中不得出现任何投标人的审阅或者批注痕迹，否则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四、投标保证金

16. 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17 项的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须于到账截止时间前到帐，并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

16.2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收以现金或汇票等其他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6.3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交纳履约保证金并于合同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6.4 投标保证金退还一律采用网上银行转帐方式退还至投标人的汇款帐户，资金原路返回。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17.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7.1 投标人应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经过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并加密的投标文件（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把数字证书）。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但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一次上传的投标文件为有效投标文件。

投标截止时间以招标文件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视为逾期送达，将被拒绝。

17.2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请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并提交。

17.3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予以拒绝，并退回投标人。

17.4 是否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8. 投标文件的递交

18.1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网上投标。

18.2 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18.3 是否采用不见面开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若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只需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上传完成。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到平台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19.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要求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六、开标

20. 开标

A. 采用见面开标方式

20.1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开标。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应携带身份证明、电子密钥（电子证书）、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用信封密封）及应当提交的其他资料参加开标并签到。

20.2 开标前，采购代理机构将会同监督人员或公证人员进行验标（检查网上招标系统正常与否，检查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检查投标人保证金交纳情况），确认无误后开标。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对本单位的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现场解密，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监督人员或公证人员监督下解密所有投标文件。

因网上招标系统故障导致所有投标人均解密失败时，投标人使用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开评标。

20.3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它详细内容。投标人若有报价和优惠未被唱出，应在开标时及时声明或提请注意，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20.4 在评审结束前，未得到采购代理机构允许，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不得离开开标现场。

20.5 公证员对开标过程进行全程公证。

B. 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是否采用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采购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不见面开标系统，使用 CA 密钥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七、评标步骤和要求

21. 组建评标委员会

21.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结合招标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由五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三分之二。

21.2 参与过本项目的论证专家不得作为评标专家参加评标。

22. 资格审查

22.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3. 初步评审

23.1 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基本要求：内容是否完整、资格证明文件是否合格、文件签署是否齐全、有无计算错误等。

23.2 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1) 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是指与招标文件上的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

2) 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投标服务的质量和服务期限等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

A、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6条“投标文件组成”部分中，带“☆”号部分的证明文件不全或无效的；

B、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章的；

C、未按投标文件份数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

D、招标文件带“☆”号部分任意一款不满足要求的；

E、报价超过项目预算或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低于成本的；

F、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G、联合体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的；

H、不符合招标文件中有关分包规定的；

I、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行为的；

J、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和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满足正常开标、评标使用功能的；

K、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领取采购文件时不一致且无有效变更证明的；

L、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23.3 投标文件的细微偏差是指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

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正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23.4 初步评审中,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处理,若出现相互矛盾之处,应以排列在先的原则为准优先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与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如果以文字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以文字为准修正数字。如果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如果单价乘以数量不等于总价,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明细价格相加不等于汇总价格,以明细价格为准。

4) 调整后的数据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同意以上修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23.5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其他外来证明。

24. 投标的澄清

24.1 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该要求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4.2 投标人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内容和时间做出书面答复,该答复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的签字认可,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拒绝该投标。

24.3 如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某个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行的可能时,评标委员会有权决定是否通知投标人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该投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作出的

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经评标委员会取得一致意见后，可拒绝该投标。

24.4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5. 详细评审

25.1 评标委员会只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评审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20 项规定以及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具体要求等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审方法”。

25.2 评标委员会依法独立评审，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评审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不签署不同意见的视为同意。

26. 确定中标人

26.1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6.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结果及招标文件的规定确定中标人。

27. 评标过程要求

27.1 开标之后，直到签订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定标意向等，均不向投标人或者其他与评标无关的人员透露。

27.2 在确定中标人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标时对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27.3 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

27.3.1 电子开标、评标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标时，应采取应急措施。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 (5) 出现其他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

出现上述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暂停开标。已在系统内开标、评标的立即停止。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27.3.2 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均无法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开标现场直接导入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的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开标、评标。

28. 投标人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28.1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作拒绝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投标人进入初审、综合评审或其他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订合同的情形，一旦投标人被拒绝或该投标人的此前评议结果被取消，其现有的位置将被其他投标人依序替代，相关的一切损失均由该投标人承担。

29. 采购项目废标

29.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对采购项目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数量不足，导致进入详细评审、打分阶段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2)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

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4)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除前款第四项规定的情形外, 项目废标后, 如未变更采购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29.2 有前款第一项规定的情形导致废标时, 供应商只有 2 家的, 可以改为竞争性谈判方式, 在书面征得供应商同意并报经财政部门核准后, 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竞争性谈判方式的程序组织采购。

29.2.1 转为谈判后, 若供应商未能在评标委员会指定时间内 (原则上不超过 60 分钟) 提交符合要求的补充资料或未作出实质性响应的, 投标无效。经过审查符合谈判要求的有效供应商少于两家的, 作废标处理。

29.2.2 评标委员会根据采购文件内容与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 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在谈判过程中, 评标委员会可以根据采购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但不得变动采购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采购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评标委员会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评标委员会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9.2.3 投标文件的报价视为谈判时的首次报价。谈判结束后, 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不超过两轮的报价。供应商的各轮报价是供应商报价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除最终报价外, 谈判时将公开各供应商每轮报价。

29.2.4 在谈判内容不作实质性变更及重大调整的前提下, 供应商次轮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报价, 否则将视为重大偏离并导致报价被拒绝。

八、履约保证金

30. 履约保证金

30.1 履约保证金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21 项规定，在签订合同前交纳。

30.2 中标人在中标公告发布后及时足额交纳履约保证金。

九、代理服务费（中标服务费）、公证费

31. 代理服务费（中标服务费）、公证费

31.1 代理服务费、公证费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22 项的规定由招标人交纳，请投标人在测算投标报价时充分考虑这一因素。

十、签订、审核合同

32. 中标通知

32.1 中标人确定后,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相关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 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但该中标结果的有效性不依赖于未中标的投标人是否已经收到该通知。中标人应按照上述第 21、22、24 条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代理服务费和公证费并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 委派专人持介绍信或授权书和身份证件前往采购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以后, 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 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2.2 采购代理机构对未中标的投标人不作未中标原因的解释, 但中标结果的有效性不以未中标的投标人是否收到相应的通知为前提。

32.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3. 签订合同

33.1 中标人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33.2 中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人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声明。

33.3 采购人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提交追加合同的申请报经同级财政部门审核后，可与中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33.4 中标人一旦中标及签订合同后，不得转包，亦不得将合同全部及任何权利、义务向第三方转让。

33.5 中标人不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在报经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核准后，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的第一位中标候选供应商签订合同，以此类推；或在报经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核准后重新组织采购。

33.6 违反 32.1 条、32.2 条的规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34. 审核合同

34.1 中标人持政府采购合同于签订合同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到政采云进行备案留存。

十一、处罚、询问和质疑

35. 处罚

35.1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

- 1) 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回其投标；
-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中标人与采购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 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5) 存在串通投标行为的；
- 6) 存在弄虚作假或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7) 投标人其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行为。

36. 询问

36.1 投标人对采购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7. 投标人有权就招标事宜提出质疑

37.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37.2 质疑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37.3 质疑书应当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质疑将视为无有效证据支持，将被予以驳回，并不得以上述理由要求延长质疑有效期。未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未参加后续采购活动，不得对递交投标文件截止后的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提出质疑。

37.4 质疑人可以采取直接送达或者邮寄方式提交质疑书。采购代理机构收到质疑书后，对质疑书进行审查，对符合质疑条件的将办理签收手续，自签收质疑书之日起即为受理。

37.5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受理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相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7.6 投标人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有关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将处理决定在相关政府采购媒体上公布。

37.7 质疑人对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投诉。

十二、保密和披露

38. 保密和披露

38.1 投标人自领取招标文件之日起，须承担本招标项目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招标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被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38.2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标书的有关人员披露。

38.3 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的名称及地址、投标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投标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一、项目背景

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林业和草原局（以下简称“招标人”）作为本次招标项目的负责单位，旨在通过采购服务的方式，通过引入第三方劳务派遣公司，进一步提升公益林管护工作的效益和护林员的工作积极性。

二、项目目标

本次采购项目的主要目标包括：

2.1 有效管理和服务：确保公益林管护人员的劳务报酬及社保按规定比例、时效和要求缴纳，保障护林员的合法权益。

2.2 提升工作效益：通过专业的劳务派遣服务，简化招聘或检员流程，提升公益林管护的工作效率和质量。

2.3 激发工作积极性：加强对公益林管护人员的管理，通过稳定的社会保障措施和严格的管理制度激发护林员的工作积极性和主动性。

三、采购预算

本项目的批复预算为人民币 550 万元，护林员约 81 人，招标人将根据最终的采购服务质量、服务供应商的资质和报价，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实际需求，进行合理的预算分配和调整。

四、采购需求

4.1.1 按计划及时为公益林管护人员兑现劳务报酬、缴纳住房公积金及社保等。

4.1.2 管理和维护公益林管护人员的社会保障账户，确保信息的准确性和安全性。

4.1.3 提供专业的人事管理和财务管理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劳动合同管理、工资发放、公积金缴纳、社会保险缴纳、相关保险的购买等。

4.2 服务期限

一年，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需求满足为止，具体时间以合同约

定为准。

五、投标报价要求：

5.1 所有费用的缴纳由招标人承担，具体支付以合同签订为准。

5.2 护林费用：5402800.00 元（固定价）。

5.3 服务费用将基于公益林管护人员的基数进行计算，每人服务费不超过 100 元/人/月。

5.4 报价应体现出竞争性和合理性，高昂的报价可能会导致投标失败。

第四部分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本项目评审方法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20 项的规定。如果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分细则如下：

评分因素	评分点	评分标准	评审意见		
			是	否	
初步 评审	资格检 查	采购政策	供应商为小微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营业执照	是否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	是否具备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		
		投标保证金	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		
		特定资质	（1）提供有效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活动；（自行承诺） （3）供应商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相关截图)		
符合性 检查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文件签章	投标文件的签章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报价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是唯一确定的, 未超出本项目采购预算、最高限价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其他实质性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评分因素		评分点	评分标准		
详细 评审	价格 评审 (20 分)	投标 报价 (20 分)	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值, 有效投标报价等于基准值的得满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20。有效投标报价为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报价		

	商务标 评审(10分)	企业实力 (10分)	<p>1、中标后能在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设立固定的经营场所，得2分；（需自行承诺，未提供承诺的不得分。）</p> <p>2、企业的承诺、合理化建议等承诺及投标人实力履约能力的证明文件，投标人实力及履约能力优于用户要求，得8分；投标人实力及履约能力基本满足用户要求，得4分；投标人实力及履约能力不能完全满足用户要求，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p>
	技术标 评审(70分)	服务方案 (20分)	<p>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实际情况做出的劳务派遣人员服务相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培训考核、管理与质量控制、突发应急预案等从先进性、完整性、合理性、可操作性及对突发事件的处理方案等方面综合比较后计分。</p> <p>方案满足项目需要，方案符合服务要求，服务方案清晰、明确、可行得20分；</p> <p>方案基本满足项目需要，方案基本符合服务要求，服务方案清晰、明确得13分；</p> <p>方案有欠缺、缺乏可行性得5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项目人员配备 情况 (15分)	<p>拟投入本项目的团队配置，提供团队成员名单、资历经验情况等相关材料。</p> <p>团队配置方案详细，团队组建完整、职责岗位清晰、具有丰富的类似项目实施或管理经验，得15分；</p> <p>团队配置方案稍有欠缺，团队组建较完整，有类似项目实施或管理经验，得8分；</p> <p>团队配置方案内容简单或与本项目无关，团队组建</p>

		等欠缺较多，不利于项目实施，得 2 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应急事件（工伤、劳务纠纷等）处理 (15 分)	根据本项目制定应急措施及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突发情况工作受限的处理方案、紧急事故处理预案、派遣人员安全保障方案、人员异动应对解决方案等。 应急措施完善、方案措施详实合理，可行性高，得 15 分； 应急措施及方案一般，但基本可行，得 8 分； 应急措施及方案较差，基本不具备可行性，得 2 分； 未提供应急措施及方案的不得分。
	劳务派遣人员的管理及服务方案 (18 分)	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人事管理和财务管理服务方案，至少包括：①劳务派遣员工管理制度；②劳动风险预防处理流程；③劳务派遣退回管理；④派遣员工信息管理系统；⑤社会保险缴纳服务实施方案；⑥住房公积金缴存服务实施方案；⑦工伤保险报销工作流程、工资发放流程、劳动合同签订流程；⑧派遣员工离职手续办理流程；⑨人事档案管理实施方案。 方案完整、合理、可行得[12-18 分]； 方案基本完整、合理、可行得[6-11]分； 方案不完整、不合理、不可行[0-5]分；
	标函质量 (2 分)	标书制作完整及规范，完全符合且得 2 分，有一条不符合扣 1 分、扣完为止。

	合计	100 分	
注：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废标条款	(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经评标委员会认可小、微企业产品和产品报价后，投标人相应产品政策计算公式如下：

中小微企业产品价格扣除后的投标人报价=投标人总报价-中小微企业产品报价*扣除幅度。（以价格扣除后的投标人报价作为评审依据）

2、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3、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1)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2)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4、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第五部分 采购合同

具体合同条款以最终签订为准

劳务派遣协议书

甲方：〈用工单位〉_____

乙方：〈派遣单位〉_____

用工单位（甲方）：

办公地址：

邮编：

电话：

电子邮箱：

派遣单位（乙方）：

电话：

地址：

户名：

开户行：

帐号：

行号：

甲方根据工作需求，委托乙方依据甲方所规定的服务标准完成劳务派遣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之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原则下，经过友好协商就劳务派遣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劳务派遣基本要求

甲方、乙方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规定。

甲方委派乙方按照甲方要求的条件派遣劳务人员并向派遣劳务人员支付法定工资、社保费用，劳务人员由甲方安排工作岗位或者相关工种。

第二条 劳务人员的招录与变更

1、由甲方制定劳务人员用工计划，并书面通知乙方，乙方按甲方书面通知内容及要求，与所需派遣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派遣至甲方。甲乙双方对派遣劳务人员确定后，双方对《劳务派遣人员清单》盖章或者授权工作员签字确认，该清单为本协议组成部分。

2、在协议期限内，甲乙双方应当书面确认对被派遣劳务人员数量的变更，并以双方盖章或者授权工作人员签字确认的《新增/退回派遣员工明细表》为唯一执行依据。

第三条 劳务协议的期限

派遣期___年。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_____年__月__日始至_____年__月__日终止。

第四条 工作地点及内容

1、工作地点：

2、工作内容：

3、第五条 费用的支付

(一) 甲方向乙方支付的劳务费用金额以实际发生费用为准，其中包括：

1、劳务人员的工资及社保，劳务人员社保按照所在地区有关规定缴纳养老、医疗、工伤、失业、大额五险及住房公积金，（每年根据当地政府的缴费基数进行调整，2023年社保、医保基数4575）。

2、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劳务派遣工资报酬及管理费用按照每月实际派遣人数计算，劳务派遣服务费每人每月_____元。

3、经甲乙双方协商，并经劳务人员本人签字同意，乙方为每个劳务派遣人员购买意外伤害险，每人每年_____元。以实际保单为准，费用由乙方承担。

4、劳务派遣人员体检费以实际发生费用为准，此笔费用为员工福利，福利是否发放以甲方单位政策要求为准，不作为必付费用。

5、采暖费以实际发生费用为准，此笔费用为员工福利，福利是否发放以甲方单位政策要求为准，不作为必付费用。

6、被派遣人员因工期间发生工伤或患职业病，甲方应首先采取急救措施，保留相应证据以便乙方向劳动及有关部门申报并同时通知乙方。乙方负责工伤认定、伤残鉴定和家属安抚等工作。

7、协议期限内，遇国家法规或政策等要求对相关工资标准或社会保险标准

进行上浮或者调整时，执行国家调整标准。

8、当月实际派遣的劳务人员数以双方签字盖章的《劳务派遣人员清单》人数为准。新派遣人员试用期 1 个月，派遣期不超过半月的，派遣月数按半月计算，派遣期超过半月、不满一月的，派遣月数按一个月计算。

(二) 支付方式和支付时间：

1、劳务人员的劳务报酬按月由乙方按甲方提供的工资表数额给予发放。

2、乙方承担劳务人员相关意外伤害险。

3、劳务派遣人员的劳务费和劳务派遣服务费按月支付，由甲方于每月___日前以转帐方式支付乙方，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合理合法的报销票据，甲方在收到票据后_日内支付，否则有权延迟支付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六条 甲方权利

(一) 安排劳务人员具体工作岗位，监督、检查、考核劳务人员完成工作的情况，并负责日常管理。

(二) 对违反甲方劳动纪律、规章制度并造成甲方较大经济损失或不良影响的劳务人员，和不服从工作安排或不胜任工作的劳务人员，甲方有权退回乙方，严重的追究法律或经济赔偿责任。

(三) 依法确定和调整劳务人员的劳务报酬，向乙方按时支付派遣人员的劳务费用，包括派遣人员工资、管理服务等。

(四) 根据工作需要，甲方出资对劳务人员进行业务、技能培训，并签订培训服务协议，约定服务期及违约责任，并书面通知乙方。

(五) 对劳务人员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有权依法向劳务人员和乙方索赔。

(六) 对乙方不履行协议的，甲方有权追究违约责任。

(七) 对派遣的劳务人员需要特别保守商议秘密、技术秘密等知识产权秘密的，甲方直接和派遣的劳务人员签署保密协议。

(八) 在派遣人员上岗前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或组织派遣人员学习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和了解劳动报酬。告知情况和学习情况必须经派遣人员签字确认。

(九)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七条 甲方义务和责任

(一) 对劳务人员的职业道德规范、工作任务、技能培训、应达到的工作要求、应注意的安全事项、应遵守的各项纪律等履行告知、教育、管理督查的义务。

(二) 为劳务人员提供必需的劳动条件、劳动工具和业务用品，以及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安全卫生设施和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

(三) 劳务人员发生工伤事故时，甲方应立即通知乙方，由乙方按《工伤保险条例》规定处理。

(四) 用工期限内，甲方应当按时足额支付本协议约定的各项费用。

(五) 协议期限及顺延期限内，劳务人员违法或者有过错时，甲方有权追究劳务人员和乙方法律责任。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

(一) 对甲方不履行协议的，有权追究违约责任。

(二) 依法维护劳务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的合法权益。

(三) 按约定向甲方收取派遣人员的劳务费用和服务管理费。

(四)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九条 乙方的义务和责任

(一) 与劳务人员建立劳动关系，政治审查后，签订合同，并负责劳动合同的管理工作。

(二) 按协议约定派遣劳务人员到甲方工作。

(三) 负责为劳务人员办理和购买工伤保险、意外伤害险，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缴纳工伤清单和购买意外伤害险清单用于备档。

(四) 按时足额发放派遣人员的劳务报酬。

(五) 劳务人员发生工伤事故时，甲方应立即通知乙方，由乙方按《工伤保险条例》规定处理。

(六) 乙方接到甲方劳务人员发生工伤事故的通知后，按《工伤保险条例》规定的程序妥善处理，并负责办理申报和理赔事宜。

(七) 对劳务派遣人员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八) 乙方应定期或不定期到甲方工作场所，了解劳务人员的思想动态、工作表现、遵纪守法情况、合理化建议等，乙方应提供优质服务。

(九) 乙方与甲方合作期间，甲方提出的协议范围内的合理服务要求，乙方应第一时间作出响应并及时处理。

(十) 乙方派遣到甲方的派遣人员劳动合同发生变更、终止和解除事宜时，乙方应提前 30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十一) 乙方保证具有从事劳务派遣需要的资质许可。

(十二) 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相关义务。

第十条 违约责任

乙方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未经甲方同意撤回、调换派遣员工，甲方有权不支付该员工全部工资，并要求乙方支付相当于该员工__月工资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另行赔偿。

第十一条 协议的变更、解除、终止和续订

(一) 甲乙双方诚信履行本协议约定。在协议履行期间，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若一方因国家政策改变或不可抗力等因素不能履行协议，应及时通知对方，双方通过协商，对协议进行变更或解除。

(二) 本协议期满前 __日，甲乙双方应就本协议进行协商，并按协商结果办理终止和续订协议手续。协议期限届满，甲方仍继续使用被派遣劳务人员，派遣协议继续有效。

(三) 本协议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二条 其他

(一) 未尽事宜，法律、法规有规定的，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无具体规定的，由双方协商解决。经双方协商一致对本协议进行修改、补充达成的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二) 双方在履行协议时发生争议，应本着实事求是的精神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巴里坤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 本协议正本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

法定代表人/授权人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授权人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本合同仅供参考)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目 录

- 一、投标文件封面
- 二、营业执照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函
- 五、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 六、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 七、投标函
- 八、开标一览表
- 九、服务承诺书
- 十、商务条款偏离说明表
- 十一、投标人自行编写的商务文件
- 十二、投标人自行编写的技术文件
- 十三、其他材料
- 十四、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一、投标文件封面

_____（项目名称）

_____（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印章）

日期_____（年/月/日）

二、营业执照

说明：此处上传营业执照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文件

（招标人）：

兹有_____同志为_____公司法定代表人，代表我公司办理一切社会公务事宜，具有法律效力。

附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通讯地址：_____

电话号码：_____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招标人）：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编号为（项目编号）的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的投标代表人，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在该项目采购活
动中的一切事宜。代理期限从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月____
日止。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_____

签发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

代理人工作单位：_____

职务：_____ 性别：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电话号码：_____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四、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函

说明：此处上传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文件或电子投标保函保单扫描件；

五、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2：标的名称填写项目名称，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注3：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

六、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供应商认为需要声明的其它情况（以下需提供证明材料）：

- （1）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 （2）有良好的企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新注册企业未满一年的可不提供）；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自行承诺）；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半年任意 3 个月的纳税证明及社保证明）；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2021 年-至今），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
- （6）具有有效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活动；（自行承诺）
- （8）供应商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附截图）

七、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

_____ (投标人名称) 授权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理人姓名) _____ (职务、职称) 为我方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 _____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提供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包括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4、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相关服务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5、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6、我方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技术和服务要求，若有偏差，已在投标文件偏离表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7、我方承诺：完全理解投标报价若超过项目预算时，投标将被拒绝。

8、我方承诺：与在本项目中设计编制技术规格的机构及其附属机构无任何直接隶属关系和利益关联。

9、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10、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11、我方承诺：投标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及新疆政府采购网申报资料均真实、及时、有效。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3、我方承诺：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招标文件所列相关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供货。

14、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中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规定。

15、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6、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联系电话, e-mail: _____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

日 期:

说明: 除可填报项目外, 对本投标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 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八、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标题	内容
护林费用	5402800.00 元（固定价）
服务费	大写：_____ 小写：_____元
投标总价=护林费用+服务费	大写：_____ 小写：_____元
服务期限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注：1、护林费用：5402800.00 元（此费用包括护林员劳务报酬、社保、公积金、相关保险等费用，为固定价不可动，直接加入投标总价）。

2、服务费控制价：97200.00 元。（不能高于控制价，如高于此项控制价作无效标处理。）

3、护林员人员 81 人，每人服务费不超过 100 元/人/月。

说明：1、投标人严格按照规定的格式填写。投标总价为优惠后报价，并作为评审及定标的依据。

2、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投标总价或表中填写多个报价，均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九、服务承诺书

说明：此处上传服务承诺书（格式自拟）；

十、商务条款偏离说明表

商务响应、偏离说明表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部分	投标服务 响应部分	偏离说明
1			
2			
3			
4			
5			
6			
7			
8			
9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一、投标人自行编写的商务文件

- (1) 供应商概况、组织机构等（格式自拟）
- (2) 项目负责介绍及项目组人员资料（格式自拟）
- (3)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格式自拟）

十二、投标人自行编写的技术文件

十三、其他材料

不存在与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控股、管理关系
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我公司不存在以下情形：

- (1)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声明书**

我公司参与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的投标，本公司郑重声明，我方参加本项目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若贵方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方有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我公司将无条件退出本项目的投标，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我方对此声明负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四、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